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公告》。银河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银河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银河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2013 年 6 月 8 日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 25 亿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 25 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分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和 7 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 15 亿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 10 亿元。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第 3 年末上调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第 5 年末上调品种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6.0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6.35%。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

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借款余额（合并口径）505.25 亿元，较 2015 年末借款余额（合并口径）413.17 亿元增加 92.08 亿元，占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92.88 亿元的比重为 47.74%，已超过 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4.9 条相关规定，发行人就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累计新增银行贷款 26.58 亿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约为 14%，系发行人子公司贷款。

（二）2016 年度发行债券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累计新增债券 35 亿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约为 18%，主要系新增发行次级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

（三）2016 年度其他新增借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累计新增借款 30.5 亿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约为 16%，主要系新增收益凭证、转融通等。

上述新增借款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联系方式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银河证券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银河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

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银河证券了解到，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融资行为，不对其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笑娜

联系电话：021-20370752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10-83574504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